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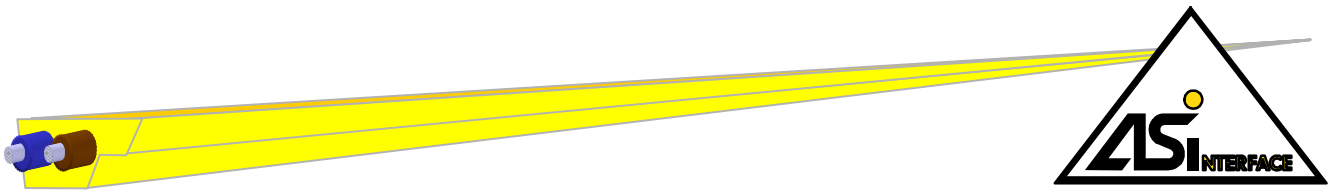
中国机电一体化技术应用协会 执行器传感器接口(ASI)专业委员会管理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本专业委员会名称为中国机电一体化技术应用协会执行器传感器接口(ASI)专业委员会,其英文全称为 CHINA ASSOCIATION FOR ACTUATOR SENSOR INTERFACE (简称 CAO)。
- 第二条 本专业委员会的宗旨是促进 ASI 技术在中国的开发、应用,推动与 ASI 标准兼容产品的开发及应用,从而整体提高我国机械工业自动化水平和新技术产业的发展并与国际标准接轨。
- 第三条 本专业委员会在中国机电一体化技术应用协会的领导下,接受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国家科技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及其他政府部门的业务领导,以及接受国际 ASI 组织的技术指导。

第二章 任 务

- 第四条 本专业委员会的主要任务是:
1. 受政府部门委托,开展 ASI 应用等情况调查,为制定技术和产品应用发展规划,技术经济政策提出建议;
 2. 积极组织有关方面进行信息交流、应用技术交流以便进一步完善 ASI 的技术规范和建议标准;
 3. 收集国内外有关 ASI 的技术、标准发展动态,发布应用和开发的公报,开展咨询服务,宣传 ASI 技术,组织多层次的培训;
 4. 支持有关 ASI 工程项目;
 5. 支持企业或个人开发满足本专业委员会所规定质量要求的 ASI 产品并经认证许可有权使用 ASI 名称;
 6. 接受政府部门,本行业企事业单位及社会团体和国际 ASI 用户组织委托的其他事项;
 7. 与国际 ASI 组织紧密合作,跟踪国际 ASI 技术发展动向。
- 第五条 如有必要,本专业委员会可建立地区性用户组织,以及发展与其他能支持 ASI 的专业委员会和学会的协作关系。



第六条 本专业委员会的经费仅用于符合专业委员会任务的目的,作为本专业委员会成员的活动范围不得超出专业委员会基金的允许限额,不得资助或高额偿付不符合专业委员会宗旨的任何人。

第三章 会 员

第七条 本专业委员会的会员可以是团体会员和个人会员。

1. 团体会员: 凡从事 ASI 硬件/软件和系统的科研、设计、开发、经销及应用等的企事业单位和团体承认本专业委员会管理条例,自愿申请,并按期缴纳会费,在履行申请审批手续后即成为本专业委员会的团体会员;
2. 个人会员: 凡符合 1. 条款的个人,承认本专业委员会管理条例,自愿申请,在履行申请审批手续后可吸收为本专业委员会的个人会员。

第八条 会员的权利和义务。

本专业委员会会员享有以下权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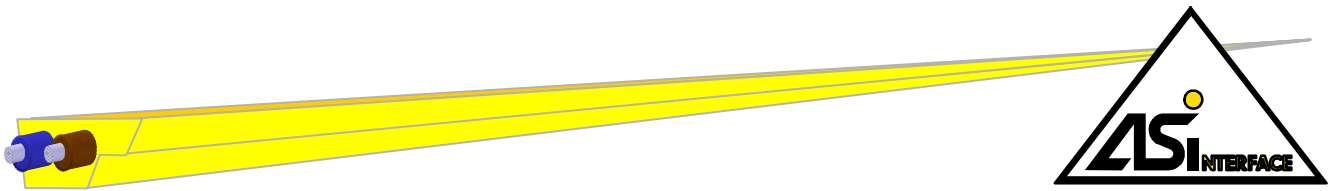
1. 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2. 优先参加专业委员会组织的有关活动;
3. 优先获得专业委员会编辑出版的书刊、资料 and 行业信息;
4. 享受专业委员会提供的各项服务;
5. 有自愿申请退会的权利;
6. 严重损害专业委员会目的的会员会被“委员会”敦请其退出专业委员会,但该会员有权向“会员大会”申诉,由“会员大会”最终裁决。

本专业委员会会员应履行的义务:

1. 遵守本专业委员会条例,执行本专业委员会决议;
2. 积极支持和参加专业委员会组织的各项活动,完成专业委员会委托的任务;
3. 积极向专业委员会反映情况,提供信息,提出改进专业委员会工作的建议;
4. 按规定交纳会费。

第四章 组 织 机 构

第九条 本专业委员会的最高权利机构为全体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可采取会议或通信方式进行,每隔二年或由 1/2 的会员单位书面提出要求召开会员大会,由主任委员提任会员大会主席,如主任委员因故不能出席,应委托一位副主任委员主持。



第十条 通过投票和有效票数的简单多数，即可通过会员大会的决议；要修改条例或解散专业委员会，必须经投票和有效票数的 2/3 多数通过；只有在会员大会的议事日程上申明要提交的议案时才能进行表决。秘书长应准备每次会员大会的会议备忘录，会议备忘录应由会议主席和秘书长签名。

第十一条 会员大会的职权是：

1. 听取和审查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2. 讨论和决定专业委员会的重大工作方针和任务；
3. 修改专业委员会管理条例；
4. 选举委员，组成委员会。

第十二条 在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由委员会执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负责领导专业委员会的全部工作，委员会一般一年举行一次，可以采取会议或通信方式进行。委员会的职责是：

1. 执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
2. 审议专业委员会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报告；
3. 审议专业委员会年度财务预算和决算；
4. 选举应届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常务委员，组成常务委员会；
5. 根据主任委员的提名，由常务委员会通过，任命秘书长、副秘书长；
6. 对外联络应由委员会的二个成员作为全权代表，其中一位应是主任委员或副主任委员；
7. 委员会每届任期四年，委员连任最多不超过二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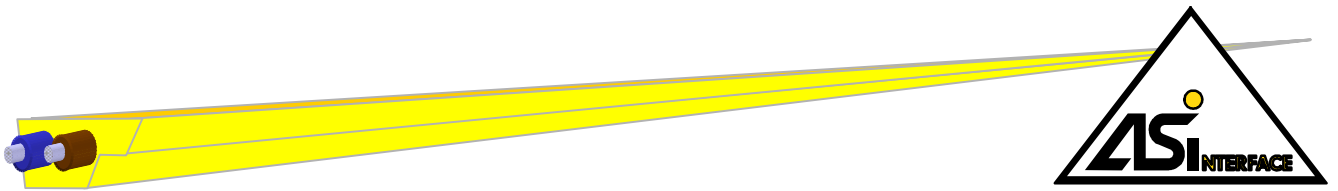
第十三条 出于重要理由，尤其是委员会成员严重失职时，会员大会可以除名委员会的某一成员，但只有在邀请信的议事日程有此议案要提交会员大会决议时，才能通过除名决定。

第十四条 专业委员会常设办事机构为专业委员会秘书处，负责专业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秘书处由常务委员会的领导下由秘书长主持工作。

第十五条 根据工作需要，在委员会下可设若干个工作委员会或工作小组，在常务委员会领导下开展工作，其人选由常务委员会聘任。

第十六条 专业委员会（或专家组）：

1. 专业委员会为开展专业活动的需要，可设立专家委员会（或专家组），作为委员会领导下的工作机构；
2. 专家委员会（或专家组）根据专业委员会管理条例，制订具体工作条例；
3. 专家委员会（或专家组）设主任（或组长）一人、副主任（或副组长）若干人，



由专业委员会聘任。

第五章 经费管理

第十七条 专业委员会的经费来源：

1. 会费收入；
2. 政府部门资助；
3. 社会赞助。

第十八条 专业委员会经费的主要用途：

1. 专业委员会各项业务活动；
2. 专业委员会专职和兼职人员工资、奖金和福利；
3. 秘书处管理费用；
4. 聘请国内、外专家，学者讲学的咨询酬金；
5. 出版刊物和编印资料；
6. 组织技术交流等会议。

第十九条 专业委员会根据国家规定，建立财务制度，每会计年度财务的预、决算均需经委员会审查批准通过，管理办法为：

1. 专业委员会财务主管负责委员会的财务并按时记录所有的收入和支出，帐目经审计后，财务主管将帐单送给委员会审核；
2. 审计员必须不是委员会的成员。

第六章 专业委员会管理条例的修改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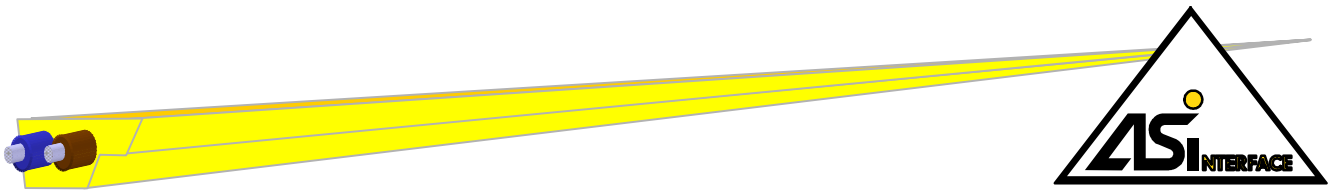
第二十条 专业委员会管理条例的修改程序：

由专业委员会秘书处管理条例修改稿，书面提交专业委员会讨论修改后，提交全体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审议，并经 2/3 会员代表同意后，才能通过。

第七章 专业委员会终止程序

第二十一条 专业委员会终止程序：

1. 只有在一个月前已有 1/2 会员单位或 2/3 委员单位要求召开一次特别的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讨论这一问题，才能通过终止专业委员会的决定；
2. 由委员会讨论并提出专业委员会终止报告，经全体会员大会 2/3 的代表同意并



做出专业委员会终止的决议，按《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规定，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第二十二条 专业委员会财产的清算：

1. 除非会员大会指派专门的财产清算人，委员会主任及副主任中的一人应有资格作为财产清算人共同工作；
2. 财产清算人应进行逐日的业务检查，剩余的财产应分配给在信息领域从事或支持研究工作或进行与本专业委员会相同或相似目的的非盈利专业委员会。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管理条例经会员（代表）大会通过后生效。

第二十四条 本管理条例的解释权属委员会。